**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圖書館資訊設備使用須知**

97.06.23初訂

101.06.22修定

107.07.01修定

一、  學生上網必須在圖書館開放時間進行，上課期間除任課老師允許來館蒐集資料外，一律禁止使用。

二、禁止連上色情網站或玩電腦遊戲，一經發覺依照校規懲處。

三、禁止使用電腦上網聊天。

四、上網時，須先至流通台辦理登記。

五、欲使用印表機時，應自備紙張。

六、館內電腦僅供短時間查詢資料或短時間文書處理使用，禁止長時間佔用。

七、離開時應將座位垃圾清理乾淨，桌椅靠整齊。

八、禁止使用電腦下載非法軟體或影片及音樂歌曲等。

九、入閱覽室內閱覽，不得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，應維護清潔，不可隨地丟棄紙屑，或在桌椅上塗寫及損壞公物。若有損壞館內傢俱及設備等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、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